

# 四川政報

##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修改《四川省個體工商戶條例》的決定

1997年12月27日四川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

四川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對《四川省個體工商戶條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條例第三十一條刪去：“直至吊銷營業執照的處罰；”

二、條例第三十三條刪去：“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的處罰；”

三、條例第三十四條刪去：“情節嚴重的，吊銷營業執照；”

四、條例第三十五條刪去：“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；”

五、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改為：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，取締無照經營時，可以對無照經營者實施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，並處五十元以上，一萬元以下罰款。”

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條例》原刊在《四川政報》1993年第7期13頁——編者注。）